# 《公共政策》

一、在一個民主的社會裡,了解民意乃至於設法探詢民意,是政策制定過程中不可或缺的步驟。請論述以專業民調(professional poll)與審慎思辯民調(deliberative poll)來探詢更真實、更優質的民意的可行性與限制。(25分)

試題評析

本題是典型的老題新出,只是上次是出現於「公共管理」試題中。兩種民調之意義及特質,在我國公共政策教科書中較缺乏系統性的敘述及說明。因此考生必須在民意單元中去尋找相關作答素材。即便並非超級難題,但一般考生可能無法作出水準作答。

考點命中

《高點高上公共政策講義》第三回,譚士林編著, PP. 49-54.

# 答:

#### — (一)專業民調的意義及特質:

- 1.專業民調之意義:由專業分析人員單方面發展問卷,以調查公民對特定議題所抱持觀點之過程。
- 2.專業民調的特質:
  - (1)採隨機抽樣:以隨機化過程由母群體中抽取樣本,以確保樣本足以代表母群體。
  - (2)大樣本:依據中央極限定理,樣本規模愈大,樣本與母群體愈具有相同或相近屬性。因此,在專業民 調過程,研究者會盡可能擴大樣本規模。
  - (3)確保信度效度:在發展測量(問卷)的過程中,研究者將確保測量之信度與效度。信度乃「測量的穩定性、可靠性以及一致性」,效度則是「測量可檢測出所欲探究特質之程度」。
  - (4)單面向的施測過程:在民意調查過程中,研究者為提問者,公民為受測者。公民無法對問題本身提出 質疑,僅能針對問題提出個人看法。
- (二)審議式民調(或審慎思辨民調)的意義及特質:
  - 1.審議式民調的意義:由民調主辦單位抽取出樣本,先對樣本授予充足的資訊及知識,並安排樣本分子進行面對面的理性對話。完成在對話及溝通之後,再針對樣本分子進行調查,以得知其對特定議題或事件之觀點。
  - 2.審議式民調的特質:
    - (1)先期面訪:由主辦單位採隨機抽取若干份全國性樣本,以事先設計之問卷對樣本進行面訪,以徵詢其 近一步參與小組討論之意願。
    - (2)進行討論:
      - (A)在先期間面訪後一至兩個月後,邀集願意參加小組討論之受訪者,以焦點團體(focus group)座談方式 進行小組討論。
      - (B)在實際進行座談之前,主辦單位將先行訓練專業的會議主持人,並準備全面性、足以代表不同立場的資料,以供座談參與者參考、閱讀。
      - (C)當各小組針對不同議題討論過後,主辦單位將邀請專家學者、民意代表、政府官員或候選人與小組成員針對議題內容進行對談。
      - (D)部份小組討論內容,以及與專家、政治人物對談之情況,可由電視播出,以增加討論結果之影響力。
    - (3)會議後進行問卷調查:
      - (A)在完成焦點團體座談後,以相同問卷對參與討論者以及曾接受前測(先期面訪)的非參與討論者,藉 以比較前測與後測、實驗組與對照組之檢測結果。
      - (B)隨機抽取一份全國性樣本作為對照組,藉以了解該實驗對公眾的影響。
- (二)專業民調的可行性及限制
  - 1.優點:
    - (1)結合統計原理,符合科學精神。
    - (2)進行時間短,成本低,符合效率原則。
  - 2.缺點:
    - (1)單一面向,與受訪者缺真實互動。千有,重製必究!

#### 104年高上高普考 · 高分詳解

- (2)忽略受訪者對問題的理解程度。
- (3)容易發生制式回答(respond set)情形。
- (4)調查結果容易受到訪員特質、問題順序等因素干擾。
- (三)審議式民調的可行性及限制
  - 1.優點:
    - (1)可藉授能過程確保受訪者對問題之理解程度。
    - (2)在進行多回合對話後調查受訪者之意見,可確保理性、深思熟慮的調查結果。
  - 2.缺點:
    - (1)形成昂貴的授能及溝通成本。(2)缺乏考量權力因素對民調結果的干擾。(3)過度高估公民參與之意願。
- 二、請從問題本身、政治因素、高曝光率的參與者等三面向,探討是否廢除死刑議題能否列入政策 議程的關鍵因素為何?(25分)

試題詞	平析	本題也是老題新出。相較於往年試題是直接針對政策窗提問,本題則是較迂迴地用三個一般詞彙 提問。即便如此,一般程度考生應該都能看出題目端倪,進而做出適當回答。
考點台	中	《高點高上公共政策講義》第一回,譚士林編著,PP.74-75.

### 答:

問題本身、政治因素、高曝光率的參與者,三者對議程及政策之影響,可以藉John Kingdon的多元能量模式 (Multiple Streams Model)說明。

- (一)多元能量模式的意涵:當各項條件適當地匯集在一起,政策議程或政策方得以產生。各項條件得以匯集一起的關鍵時刻即為政策窗(policy window),為政策或議程得以產生的契機。影響政策(議程)的四項核心要素如下:
  - 1.問題流(problem stream):問題是否能吸引行政機關及重要政治行動者的注意。該因素相當於題目所指涉的問題本身特質。
  - 2.政策流(policy stream): 政策選案如何被政策社群(policy community)由環繞著特定政策議題的多元專家所組成的論壇或互動場域所發展、建構。
  - 3.政治流(political stream):決策者的組成,以及從事決策時之國家氛圍。該因素相當於題目所指涉的政治因素。
  - 4.政策企業家(policy entrepreneurs):願意投注時間、心力以及金錢於某項政策議題的個人或團體。政策得以產生的推手。該因素相當於題目所指涉的高曝光率參與者。
- (二)以廢除死刑為例說明:
  - 1.問題流(問題本身):維持或廢除死刑議題本身即具有高度爭議性及突顯性。就爭議性而言,死刑廢除與否 涉及犯罪者人權以及受害者(及其家屬)補償之問題。就突顯性而言,我國自民國八十年代以來冤獄事件 頻傳,蘇建和案、鄭性澤案等均引發國人對冤獄死刑之關注。
  - 2.政治流(政治因素): 我國於2009年批准兩國際人權公約《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及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》,依據兩公約《施行法》第6條規定,政府應依兩公約規定,建立人權報告制度。兩公約均敦促簽署國家應朝向廢除死刑制度邁進。
  - 3.政策企業家(高曝光率參與者):冤獄死刑之受害者蘇建和等人均積極參與廢除死刑及冤獄平反運動,受到 社會及媒體高度關注。此外,廢除死刑推動聯盟也積極藉媒體及網路催生廢死制度。
  - 4.政策流:相關專業人士(包括法律、哲學、警政等)對死刑之適當性及遏止犯罪效果提出質疑。
- 三、第四代政策執行研究由Peter deLeon於1999年在<重訪失落的連結:當代執行研究>乙文提出,請 說明該代政策執行的發展取向與典範建構的重點為何?(25分)

	對老師而言,本題是有趣的考題。因為從民國九十年開始,本考點就被視為是命題重點,但事隔
試題評析	十五年左右才真正考出來。由於坊間教科書與補習班教材多有對其著墨,所以一般考生應都能獲
	得合理分數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高上公共政策講義》第二回,譚士林編著,PP. 71-74.

版權所有, 重製必究!

#### 104年高上高普考 : 高分詳解

## 答:

Peter Deleon 提出第四代執行研究,以彌補前三代執行研究之不足。其觀點如下。

- 1.重視民主化的政策執行過程:重視基層執行人員以及公民參與政策執行過程。所謂基層執行人員即為 Lipsky 所界定之第一線官僚人員(street-level bureaucracy),意指「位居官僚系統中最底層,且與公民(顧客)面對面地進行頻繁互動的公職人員。在美國行政制度中,第一線官僚人員並不限於基層文官,凡與民眾進行密切互動的基層公職人員---例如:基層員警、消防隊、國民兵、社工人員、公立中小學教師等---均屬之。」
- 2.以後邏輯實證論作為方法論基礎:同時致力於探究事實及論述價值。公共行政理論之功能在於促成社會行動者之間產生交互主觀的理解(詮釋性),以及對不合理之現狀進行質疑(批判性),而非單純地提供解釋-預測-控制之功能(實證性)。
- 3.質性與量化研究並重:同時重視以實驗法及調查法所蒐集到的數量化客觀資料。但與此同時亦主張,政策執行研究者須以觀察法、訪談法、參與法等非干預性研究方法作為蒐集政策相關資訊的基礎。
- 4.聚焦於 Middle-Out 執行模式:聚焦於中層執行機關與多元社會團體之間的連結關係。Deleon 主張,政策網絡 為從事執行研究的適當途徑。政策網絡意指「在特定政策領域(policy domains)中,公部門、私部門、志願部門 行動者之間所構成之的互動關係結構(權力結構)」。其具兩種研究途徑:(1)描述性→探討特定政策領域中 公、私、志願部門行動者之間的關係模式(類型)。(2)解釋性→探討特定網絡模式對政策內容或結果之影響。
- 5.同時重視成功與失敗的個案:有鑑於第一代執行研究僅聚焦於失敗個案,導致政策執行成為一陰鬱的研究領域。Deleon主張,成功與失敗個案均須同時獲得執行研究者之關注。
- 四、A. Kaplan曾提出七項政策規劃原則,請列舉五項原則分析我國政策規劃推動課徵「富人稅」的優缺點?(25分)

=1 元月 =14 小斤	本題亦屬考古題,已在近五年中至少出現三次,所差異者僅在要求解釋之個案不同。由於已屬老 生常談,一般考生應能得到中上分數。
考點命中	《高點高上公共政策講義》第二回,譚士林編著,PP. 45.

### 答:

- (一)Abraham Kaplan將政策規劃的原則界定如下:
  - 1.公正無私原則(principle of impartiality):以無私無偏態度對所有利害關係人進行謹慎、通盤的考慮。該原則 為社會正義在政策運作上的體現。
  - 2.個人受益原則(principle of individuality):無論採取何種政策選案,最終的受益者都必須是一般民眾,且必 須取得一般公眾支持。
  - 3.弱勢族群利益最大化原則(maximin principle):儘量給予位居弱勢的團體或個人最大照護。此即為「弱勢優先」原則。
  - 4.分配普遍原則(distributive principle):儘量使受益者的範圍擴大,使利益廣及於一般人,而非少數人。分配 成本亦須遵守此原則。
  - 5.持續進行原則(principle of continuity): 須考慮政策的延續性,不可「人存政舉、人亡政息」。
  - 6.人民自主原則(principle of autonomy):若民間有意願且有能力處理政策問題,則儘量交由民間處理。
  - 7.緊急處理原則(principle of urgency):應考慮公共問題的輕重緩急,較緊急者優先辦理。
- (二)以課徵富人稅為說明:我國富人稅乃指,綜合所得稅從5級稅率改成6級,最高稅率由40%提高到45%,年 所得淨額1000萬元以上的富人家庭,所得稅率提高至45%。以及,調整兩稅合一制度,股東獲配股利可扣 抵數,自現行100%降為50%。
  - 1.公正無私原則:富人稅的課徵符合賦稅原則中之「量能負擔原則」(也可稱為量能課稅原則)---依據負擔能力的大小來確定稅收負擔水平的原則。
  - 2.個人受益原則:富人稅的課徵將提高我國賦稅收入:進而嘉惠全體國人。
  - 3.分配普遍原則:富人稅乃針對全體國人量能課稅。
  - 4.弱勢族群利益最大化原則:富人稅所提高之賦稅收入,應利用於嘉惠社會中的相對弱勢人口,而非圖利 定團體或個人。
  - 5.持續進行原則:富人稅需長久課徵,以落實量能課稅之精神,否則將形同虛設。